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4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58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本合同于2014年8月1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固定组合类),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于对下一运作期的风险收益进行综合评估,本基金第一运作期于2014年12月23日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量买卖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本基金属于理财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的产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8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文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8日
电话:021-38650999
联系人:吴晨莺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1%、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49%。

二、主要人员情况
张伟文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铁道支行行长、紫荆山支行行长、私人金融处处长,海通证券办公室主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邵国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副教授。历任吉林大学校党委副书记、长春师范学院党委书记,长春新世纪广场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传培训中心总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起转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吉宇光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证券部经理、海通证券北京郎家园营业部总经理等职。1997年至今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4月至今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陶乐斯(Ligia Torres)女士,法国与墨西哥双重国籍,双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东方汇理银行、渣打银行和欧洲联合银行,1996年加入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工作,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法国巴黎银行资产管理部英国地区首席执行官,2010年10月至今任法国巴黎银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法国巴黎投资管理公司亚太区及新兴市场主管。

简伟信(Vincent Camerlynck)先生,董事,比利时国籍,国际政治学硕士,历任C1 Global Partners(纽约)副总经理、汇丰投资银行(伦敦)副总经理、高盛投资银行(伦敦及巴黎)董事总经理,法国巴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伦敦)行政总裁兼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法国巴黎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香港)亚太区行政总裁。

刘领先生,董事、总经理,英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英国伦敦洛希尔父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助理,路透伦敦资产管理战略企划部全球总监,路透香港亚太区资产管理及研究总监,香港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德意志资产管理大中华区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国汉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及博士学位。历任美国佛罗里达州大学经济系副教授、香港科技大学经济系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经济系教授及系主任和商学院副院长、商学院院长及经济系讲座教授,现任香港岭南大学校长。

巴约特(Marc Bayot)先生,独立董事,比利时籍,布鲁塞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布鲁塞尔大学经济学荣誉教授,先锋投资(米兰及都柏林)独立副董事长, Fundconnect独立董事长、Degroot资产管理(布鲁塞尔)独立董事和法国巴黎银行B Control SICAV独立董事。

杨国平先生,独立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杨浦煤气厂党委副书记、书记,上海市公用事业

管理局党办副主任,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馨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1984年7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副院长兼财政系主任、院长。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础前先生,监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省财政厅企处副主任科员,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科长,海通证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魏海诺(Bruno Weil)先生,监事,法国籍,博士。

历任巴黎银行东南亚负责人、亚洲融资项目副经理,法国巴黎银行跨国企业全球业务客户经理、亚洲金融机构投行业务部负责人、零售部中国代表,南京银行副行长。现任法国巴黎银行集团(中国)副董事长。

俞涛先生,监事,博士,CFA。先后就职于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曾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监。2012年11月至今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与创新总监。

奚万荣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海南省建行秀英分行会计主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2003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事、监察稽核总监、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章明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加拿大BBCC Tech & Trade Int'l Inc 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加拿大Future Electronics 公司产品专家,国信证券业务经理和副高级研究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合作部经理。2003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15年7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阎小庆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助理经济师,富通银行欧洲管理实习生,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市场部副经理、法国农业信贷银行上海华东区首席代表、富通基金管理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6年5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起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陶网雄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中国电子器材华东公司会计科长,上海中土实业发展公司主管会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3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06年4月起任财务总监。2013年4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戴德舜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分析师,2004年3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分析师、组合经理、研究总监、股票绝对收益组合总监、投资总监。2014年11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铁平先生,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任Marine Investment Group LLC分析师,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瑞银企业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2011年10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投资经理,2013年8月起任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兼任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兼任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国债ETF基金经理。

谈云飞女士,硕士。2005年4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经理、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7月起任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兼任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1月起兼任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常设委员有:刘颂,总经理;戴德舜,副总经理;邵佳民,总经理助理;丁俊,投资副总监;杜晓华,量化投资部总监,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总经理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总经理担任。讨论内容涉及特定基金的,则该基金经理出席会议。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文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 (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康旭
电话:021-38650797
传真:021-33830160

二、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6596688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或4008888001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联系人:芮敏祺、吴倩

网址:www.gtja.com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5)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联系人:尹伶

网址:www.txsec.com

(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枉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联系人:李良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35

传真:010-50938856

联系人:崔巍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黄婧婷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黄婧婷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固定组合类)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资产回报。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具体包括现金,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